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及策略 — 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指定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且[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美元)。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金額作下列用途，惟或會根據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更改：

- 約[編纂]% (即[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美元))，用於償還2016年11月發行的韓亞票據及贖回2016年12月發行而未兌換為普通股的C類優先股。其中[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美元)將用於償還韓亞票據，而[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美元)用於贖回C類優先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債務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各節；及
- 約[編纂]% (即[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美元))，用於開發我們資產負債表內的物流物業及對我們所管理基金及投資公司共同投資。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美元)(假設[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標[編纂]範圍的上限)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美元)(假設[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標[編纂]範圍的下限)。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美元)。倘我們作出[編纂]將最終[編纂]設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我們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美元)。

倘[編纂]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上述估計，我們會於償還韓亞票據及贖回未兌換的C類優先股後將所得款項淨額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我們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作以上用途，我們或會將部分或全部所得款項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存置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改變，我們將發出必要公告。

[編纂]所得款項

我們不會自出售[編纂]收取任何款項(包括因行使[編纂]或[編纂]而出售的任何[編纂]的所得款項)。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標[編纂]範圍的中間價)，經扣除[編纂]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後，我們估計[編纂]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美元)(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或[編纂])；[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美元)(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但悉數行使[編纂])；[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美元)(假設悉數行使[編纂]但並無行使[編纂])；[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美元)(假設悉數行使[編纂]及[編纂])。倘我們作出[編纂]將最終[編纂]設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我們估計[編纂]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美元)(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美元)(假設悉數行使[編纂])。